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增城香江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：共计人民币40,000万元
-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：人民币130,815万元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公司7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- 1、名称：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0年9月28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增城市新塘镇陈家林锦绣香江翡翠绿洲商业街A幢三楼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翟美卿
- 5、注册资本：壹亿贰仟万元
- 6、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
- 7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。

截止2012年9月30日，增城香江的资产总额378,486万元、负债总额为339,074万元、净资产为39,413万元、营业收入为6,76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9.59%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》

- (1) 合同双方：增城香江、民生银行
- (2) 借款金额：40,000 万元人民币
- (3) 借款期限：33 个月
- (4) 借款利息：叁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
- (5) 合同生效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《保证合同》

- (1) 合同双方：香江控股、民生银行
- (2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(3) 担保期限：33 个月
- (4) 担保金额：40,000 万元人民币
- (5) 保证范围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。

3、《抵押合同》

- (1) 合同双方：增城香江、民生银行
- (2) 担保方式：抵押担保
- (3) 抵押物：增城香江自有物业
- (4) 担保金额：40,000 万元人民币
- (5) 担保范围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。

四、审议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；根据该议案规定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2年对控股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事

项；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，单笔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；单笔超过3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58,660万元，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。本次单笔贷款金额已超过3亿元，须召开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，授权相关人员组织所涉合同的签署工作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增城香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能力。增城香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一致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40,000万元的担保，截止目前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,815万元，其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。同时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增城香江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月15日